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杨玉琦先生及王传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摘要》。

为减少理解歧义、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以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

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减少理解歧义、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以期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并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47.37% 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程终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取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